

#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5)沪7101行初610号

原告王某1。

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某某支队1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负责人陈某1，某某支队2长。

某某机关负责人李某，该支队非现场处罚负责人。

委托代理人陈某2，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秦某，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工作人员。

被告上海市人民政府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龚某，职务市长。

委托代理人王某2，某某局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袁某，某某局工作人员。

原告王某1不服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某某支队1行政处罚一案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本院于2025年6月18日受理后，依法向两被告邮寄了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25年7月2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原告王某1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撤诉处理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原告王某1负担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李晓  
王丽娜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